

证券代码：874061

证券简称：恒茂高科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6月1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等，并于2023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3年7月3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1250号）。

2023年7月12日，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足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,001,628.00元。2023年7月26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（天健验[2023]2-22号）。经审验，截至2023年7月12日止，公司实际已向认购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,107,600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0,001,628.00元。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专项账户开户行是中国银行醴陵支行营业部，账号为597680303797。2023年7月21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、西部证券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3年8月2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## 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发布<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

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>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2023年6月1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23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3年6月1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并于2023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：

户名：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；  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醴陵支行营业部；  
账号：597680303797。

2023年7月21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、西部证券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监管，明确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并已于2024年4月9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0.00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| 金额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| 10,001,628.00 |
| 加：银行利息            | 2,463.01      |
| 二、募集资金专户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| 10,012,489.38 |
| 三、募集资金使用          | 10,004,091.01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[注1]  | 9,824,609.93 |
| 支付员工工资[注2]      | 179,481.08   |
| 四、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| 0.00         |
| 五、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| 0.00         |

注 1：含手续费 1,350.00 元；  
注 2：含手续费 15.00 元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4 年 4 月 26 日